

106 年 5 月 31 日 社長大會報告事項

1. 各系學會支援 106 級畢業典禮頒獎撥穗、引導及發放碩士服等工作，包含人員名單及聯絡窗口，請會後留下來聽說明。
2. 106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(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)經費核銷請依限完成核銷及結案。

社團名稱	結案期限	備註
合氣道社	6/9	強迫入學/紫錐花
童薪服務團	6/9	強迫入學/紫錐花
夜梟羅浮群	6/26	強迫入學/紫錐花
虎聲管樂社	6/12	紫錐花
綠野尋跡社會服務隊	6/9	紫錐花

3. 106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相關時程安排：

名稱	時間	地點
活動申請及企劃書電子檔繳交	106 年 6 月 07 日 12:00 前	送課指組
授旗儀式	106 年 6 月 14 日 12:00	學生活動中心藝文廣場
執行說明會	106 年 6 月 15 日 12:00	學生活動中心 3 樓會議室

4. 社團指導老師績效評比，請於 5 月 31 日 17:00 前完成繳交，逾期則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由社團自理(不得由社費支出)。
5. 6/12 為期末考準備週，6/19 開始期末考，如有社團未辦足 2 個活動，請儘快依限提出活動申請(如送舊或期末社員大會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6. 即日起至 6 月底，請將社團交接程序表、社團活動執行成果列表、保管器材清單(一式三份)、105B 社團帳冊及存摺繳交至課指組各性質社團輔導老師處審查，並請 6 月 30 日前完成新舊任社長交接(社團建檔資料、帳務、器材)。註：器材清點流程請新、舊任社長與本組工讀生約定時間，並列印各社團保管之器材清單前往清點，確認無誤後請新任社長簽名(一式三份)。
7. 106 級全校社團幹部訓練營及 106 級社團基礎通識課程名單及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於課指組網頁，請自行參閱相關公告。
8. 社團帳冊繳交時請將期初預算與期末決算(含會議紀錄影本、簽到表影本)放入帳冊資料中，系學會另需檢附各年度經費分配表，以利審查社團經費是否依預算案確實執行。系學會因於學期初將辦理迎新活動，暑期即會動用系費支應相關準備工作，因此，系學會的迎新活動預算，請於本學期期末系大會中提出並通過預算後方可動支。
9. 本學期社團如有添購設備，請務必新增入保管器材單中，並將財產貼紙確實貼於新購置設備上。如有以社費或系費增購「非消耗性物品」，亦請列入器材保管清單，課指組老師會由社團帳冊檢核。
10. 下學期 9/22 前 (9/11 開學後 2 週內)，請繳期初 5 份資料辦理「社團註冊程序」(未註冊視同停社)，含指導老師聘任調查表(含基本資料表及校外老師領款收據)、106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社團行事曆(請勿擅自刪除本組填上之固定活動)、106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社團經費預算表(分開 2 張)、幹部名單、集社時間地點調查表。因此請新任社長交接後，利用暑假或開學前與幹部商討社團年度經營方針、活動規劃與經費預算，避免開學後遲交資料，影響社團績效。如 106B 有計劃與預算之更動，請於 106B 開學二週內提出新計劃與預算表至

課指組更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1. 另需學校經費補助之活動申請表含企畫書(含校慶專案活動)，請於10月11日前(開學一個月內)完成活動申請，俾利進行補助經費審核，逾期不予經費補助。
12. 請各社團確實規劃每學期經費運用及執行審核制度，如未列於年度計畫中且未編列經費預算之活動，將由各別參加社員經費自理，不可支用社費(除非開臨時社員大會修改預算)。並且將確實執行社團人數統計，社員未達15人者將依規定停止社團運作，所謂社員即向社團提出入社申請並依規定繳交社費者，方可稱社員。因此，請社團於期初多配合學校大型活動(9/20-21 尋夢之夜)進行展演或妥善規劃社團招生活動，以利吸收新血。
13. 暑期部分社團仍有活動進行，請送活動申請表時注意，7月份仍屬105B，8月份起之活動請以106A開始填寫。為可確實掌握學生假期期間行蹤，請暑期辦理活動之社團(不論校內或校外活動)一律繳交家長同意書，避免家長擔心。
14. 申請學校補助款之單據，送核銷前請務必自行影印乙份，以為社團做帳憑證，爾後送核發票或收據不受理調卷。
15. 各社團擬申辦37週年校慶【校慶週11/20-26】系列活動者(如：康輔社-校慶大海報、系科聯-情聲系語、傳神攝影社-校慶攝影比賽、學生會-園遊會.....)，請於8月24日前將活動企劃書電子檔mail至課指組信箱 activity@nfu.edu.tw 彙辦，相關經費請各社團核實編列，勿照抄去年經費預算表。
16. 有關係服訂製請經全體幹部討論決議後報請指導老師同意，俟新生入學人數確定後方可簽約。另廠商提供之衣服樣本，請保留至交貨完成驗收後再返還，以確保衣服材質及尺寸相符無誤。
17. 期末餐會活動禁止提供含酒精飲品以維安全，另各社團期末會議請務必完成本學期經費決算審議，如有暑期活動需動用社費(如系學會迎新活動)，請於期末大會中提出審議，需通過預算後方可動支；未訂有器材管理辦法者，務必於期末會議討論訂定之。
18. 社團活動公假單請併活動申請表一起送核，並請依活動需求核實申請避免浮濫，尤其合辦活動工作人員應整體評估，統一彙送，以利簽核。除特殊情形先經輔導老師同意外，原則上不予受理活動後補請公假，請各社長務必轉知各活動總召及幹部，以免影響參與人員權益。
19. 106學年度新生週活動將有變革，預計有四日下午改為認識校園(周遭)活動。學務處計畫由四個社團提出相關活動計畫，可用團康、分組、集點，配合其他單位活動等方式，帶領新生認識校園。活動共計4日、每日2-3小時、每日帶動一團約500人。每社團額外補助材料費10,000元，可用於當次活動或106A社團活動(須於106年12月核銷完畢)。請於學期結束前向課指組報名，如同區域有多個團隊申請，將抽籤決定。確切活動流程將於暑假期間規劃，初步規劃見下列附表：

負責範圍	活動重點	配合單位	負責社團	規劃帶動學院	
第一校區	團康、認識圖書館、機棚、活動中心	無		一	工程學院
				二	電資學院
				三	文理學院
				四	管理學院
第二校區	團康、認識綜一二三館、Maker製作	Maker中心		一	電資學院

				二	文理學院
				三	管理學院
				四	工程學院
第三校區	團康、認識體育場館、文理大樓等	無		一	文理學院
				二	管理學院
				三	工程學院
				四	電資學院
虎尾周邊	認識糖廠、合同廳舍等周邊	軍訓室		一	管理學院
				二	工程學院
				三	電資學院
				四	文理學院